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447號

原告 林妙蓉

被告 李益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834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31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加入真實身分不詳、暱稱「土地公」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轉交被害人受騙款項之車手職務。於民國112年7月7日起，該詐欺集團暱稱「盧彥例」之不詳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聯繫原告，佯稱其為理財專家，可教原告如何投資股票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8月9日上午9時34分許，在臺北市○○區○居街00號之便利商店將現金新臺幣（下同）40萬元交付予佯裝為資產管理公司職員「謝秉成」之被告，再由被告轉交予該集團其他成員，原告因而受有40萬元之金錢損害。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本件原告遭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實施詐  
04 術，因而陷於錯誤，將現金40萬元交給被告，再由被告轉交  
05 其他集團成員，因而受有此等金錢損害之事實，已經本院以  
06 113年度審訴字第1834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07 欺取財罪在案，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憑；且被告受合法通  
0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  
09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  
10 同對此自認，此部分之情節足認為真。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所分別明  
14 定。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15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16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17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18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件被告與所屬詐  
19 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互為分工，共同對原告實施詐欺取財之故  
20 意不法侵害行為，致原告交付上開40萬元，因而受有該等金  
21 錢之財產權損害，既已認定如上，依上開說明，被告就原告  
22 所受全部損害均負連帶賠償之責。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23 被告賠償其全部損害40萬元，合乎上述法律規定，為有理  
24 由。

25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3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31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01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02 故其就上開40萬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03 113年9月17日（審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4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6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馬正道